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張文揚  
電話：037-559679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ball1618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0340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-109更新、苗栗縣中上清寒獎學金申請書修訂版本 (110D020053\_110D2008992-01.odt、110D020053\_110D2008993-01.pdf)

主旨：本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
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大專院校（不含高中職校）清寒優秀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），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由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視同證件不符），家遭變故，致生

電文騎縫

2



活陷於困難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  
出具導師證明書。

(二)獎學金申請書。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（新式戶口名簿需申請現住人口詳細記  
事）。

##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係請本縣新英國民小學協辦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核章造冊（依學  
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需符合），寄送本  
縣苗栗市新英國小總務處收（住址：36063苗栗市南勢里  
新勝8號）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申請書填寫不全、證件不  
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、個人申請等）  
皆視同資格不符，於收件截止日後通知補件，並於通知  
後七個工作天內補正，若無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三)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  
辦人」職章。

(四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  
行。

(五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
(六)原住民身分與新住民身分須檢附戶口名簿之詳細記事。

(七)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，  
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

五、本案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學校彙送大  
收據及印領清冊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



皆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書表格式可逕至本縣教育入口  
網站（ <http://www.mlc.edu.tw/>教育E 行政/計畫表單/學  
務管理科/獎學金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